



合同编号：LHJC20251124

建筑消防设施 检测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工程

甲 方： 大埔县福利院

乙 方： 广东联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月 11 日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委托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大埔县福利院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联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大埔县福利院改(扩)建消防检测
2. 项目地址：大埔县福利院
3. 建筑总面积：7400 m²
4. 实际检测面积：7400 m²
5. 检测区域：
6. 检测部位使用功能：福利院
7. 检测类型：☒竣工检测 ☐年度检测

二、检测技术依据

《建筑防火及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J/T15-110-2015

三、委托检测内容（下列有“☒”标志的检测项为本次委托检测项目）

1. ☒消防给水（消防水源）。
2. ☒消火栓系统。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5. ☐雨淋、水幕及水喷雾灭火系统。
6. ☐气体灭火系统。
7. ☐泡沫灭火系统。
8. ☐细水雾灭火系统。
9.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
10. ☐干粉灭火系统。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2. ☐防烟和排烟设施。
13. ☒防火门、防火窗和防火卷帘。
14. ☒消防电源及其配电。
1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16. ☒建筑灭火器。

四、工期：

乙方现场检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确定检测时间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建筑消防设施无需整改的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在法律上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报告》，需要整改的等整改合格后再出具。

五、现场责任划分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检测必要的资料：消防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检自测记录、系统运行记录、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验收等文件。
2. 甲方须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运行正常及检测现场环境安全。
3. 甲方须做好如下工作安排：
 - 1) 做好有关消防设施检测的通知（存在联动警铃、事故广播、电梯迫降及切断非消防电源等情况）；
 - 2) 提供熟悉报警控制器、消防水泵、消防供配电及消防系统情况的检测协调人员；
 - 3) 根据检测需要提供检测用人字梯、脚手架、升降平台（含设备操作员）或其他特殊作业工具。
4. 检测过程中，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己方设备、设施、人员安全。
5. 乙方拟定具体的检测方案，任命项目负责人为 郑达强，技术负责人为 李思炎，商务沟通联系电话 18316767221

六、遇不可抗力的处理方法

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因素及非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无法按计划进行，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检测时间及工期。

七、检测收费

1. 依据甲方报检资料，乙方经综合检测成本测算后，本工程消防设施检测

服务费用(☒含税☐不含税)总价 ¥18900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玖佰元整)。

2. 消防设施检测不合格项,甲方要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完成整改后乙方在到现场复检,初次复检免费,第二次起需收取检测费。

八、付费方式

1. 付款方式: 第(2)款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收据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等检测合格后乙方出具在法律上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报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2)乙方完成检测工作交付《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收据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合同全部款项。

2. 检测项目第二次复检,收到《补充收费单》时及时缴纳,确认到账后安排复检。检测现场发现与原报检资料不符所产生的费用,超出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在收到《补充收费单》一周内缴纳。

3. 付费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公司基本账户)

4. 汇款(乙方)账户:

1)户名: 广东联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银行账号: 4405 0177 8808 0000 3018

3)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高田坊井美路 9 号 5 栋 302 室

九、合同失效及解除

1. 甲方按条款缴清服务费用,乙方交付检测报告通过消防平台验收后,本次委托自动解除。

2. 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合同自动解除。

十、保密承诺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甲方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记录、报告、证明、商业信息以及本次检测所产生的各种记录、数据、和结果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让无关人员查阅,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十一、本合同壹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言明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签约代表：王奕峰

电话：13430104318

2025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广东联和安技术有
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高田
坊井美路9号5栋302室

签约代表：肖航

电话：18316767221

2025年12月11日